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福建连城天子壁风电场

项目编号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6) 233 号

建设地点 龙岩市连城县

验收单位 华能(福建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连城天子壁风电场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能(福建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闽水审批〔2019〕24号、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天水之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文件规定，2022年4月20日，华能（福建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风电场升压站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福建连城天子壁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浙江天水之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共12人（部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福建连城天子壁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福建连城天子壁风电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建设影像资料等，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编制和施工

单位代表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连城天子壁风电场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境内，属山地风电场。风电场装机总容量为 43.6MW，共安装 16 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 12 台 2.5MW 和 4 台 3.4MW，配备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建设场内道路 13.6km，埋设 35kV 集电线路 19.2km。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风电场机组、升压站、集电线路、场内道路等，设置 2 处弃渣场。

工程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5 月初至 2021 年 9 月底，总工期 2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5 月福建省水利厅以闽水审批〔2019〕24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可研阶段确定的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67hm²；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439.88 万元，其中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2.6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纳入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后续主体工程设计由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2019 年 5 月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初步设计审查，并出具了评审意见。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由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为切实履行水土流失治理义务，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委托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及时组建监测项目部，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规程规范及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按时编报了监测季度报告。各项监测工作结束后，2021年11月提交了《福建连城天子壁风电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1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拦渣率 98.18%、表土保护率 97.8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2%，林草覆盖率 27.6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福建连城天子壁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弃渣场运行及安全稳定满足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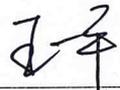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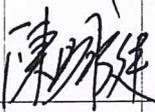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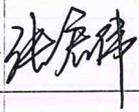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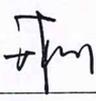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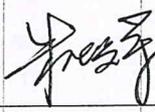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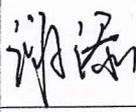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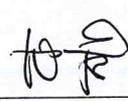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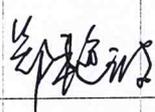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福建连城天子壁风电场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对项目区各类挖填边坡的植被恢复绿化加强管护，加强各类截排水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定期掏挖泥沙池泥沙，雨季及时疏通，防止堵塞。进一步加强弃渣场管理，建议对 2# 弃渣场增加位移稳定观测点。后续林草植被的管护应落实到位，保证成活率，让防治效果更加明显，更好发挥生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宁	华能（福建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工		建设单位
成员	王一平	华能（福建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责		建设单位
	吴建锋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陈明健	新罗区水利水电技术工作队	高工		特邀专家
	张启伟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林凡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监测单位
	朱晓辉	浙江天水之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施工监理单位
	谢添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专项设计单位
	尤蓓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郑艳波	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主设单位
	王力	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林来勇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